高雄市第4屆小港區桂林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小港區桂林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 年 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 之 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侯原庭	64年1月1日	男	臺灣省嘉義縣	無	桂林國小畢業。 中山國中畢業。 大榮商工畢業。 高雄海專畢業。	1. 現任桂林里里長。 2. 小港區里長聯誼會發言人。 3. 桂林國小第26屆、34屆、35屆家長會長。 4. 桂陽派出所志工分隊長。 5. 桂林里南天宮委員。 6. 高雄市血緣捐血協會理事。 7. 高雄市模板工會理事長。 8. 高雄市泥水、金屬工會秘書。 9. 高雄市玄修慈善會理事。 10. 桂林國小家長會顧問。	 1.專業有效率、主動積極全方位服務。 2.友善又貼心、關懷老弱婦幼給予及時扶助。 3.健康加育樂、多元化的活動推廣舉辦。 4.清廉會打算、整合有效資源活化善用落實回饋。 5.安心且宜居、加強環境維護巡守互助治安聯防。 6.建設永發展、更新設置安全、休閒娛樂設施加速完成里內各項建設。
2		謝進發	千 7 月 29	男	高雄市	無	逢甲大學畢。 勤益工專畢。 高英工商畢。	成功大學材料研究所。 中鋼工程師。 桂林里里長。	1.全職里長,24小時為民服務,服務到厝。 2.每年捐出里長事務費30萬元辦理敬老或全民自強活動。 3.每年捐出里長事務費12萬元給桂林媽祖文化祭。 4.推展社區看護中心、托育中心。 5.提倡正常休閒活動、辦理晨跑、敬老、全民自強活動。 6.提升藝術文化氣質,推動各種才藝、藝文活動。 7.提高社區生活機能,爭取道路、公園開闢。 8.加強治安,增設監視器及改善里內停車。 9.加強里內環境衛生整理整頓,美化社區。 10.爭取增加里民健康檢查項目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投開票地點:

	編號	設 置 地 點	詳細地址	所 轄 里 鄰 別	備註						
	1867	桂林國小一年五班教室	桂陽路390號	桂林里1-7鄰	原住民						
	1868	桂林國小一年六班教室		桂林里8-14、20鄰							
	1869	桂林國小一年七班教室	桂陽路390號	桂林里15-19、29鄰							
		桂林國小一年八班教室	桂陽路390號	桂林里21-26鄰							
	1871	桂林國小自然教室	桂陽路390號	桂林里27、28、30、31鄰							
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 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。
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選前如買票,選後撈鈔票。檢舉賄選要勇敢,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(六)其他: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 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 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。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